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有關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帝國龍財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保證及承諾

除了該公告中「保證及承諾」一段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賣方亦已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在其業務組合中擁有五筆貸款融通，每筆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該保證」)。倘若該保證未獲履行，則會構成賣方違反購股協議，其時買方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就違約向賣方提出申索。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毋須就該保證向賣方支付保證費。賣方已進一步向買方作出聲明及保證，目標公司將會由購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之內，與其客戶落實最少為兩筆各為3,500,000港元的貸款到賬(「該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訂立有關七筆貸款融通的諒解備忘錄，每筆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當中已授出兩筆貸款期均為六個月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8日之公告）。因此，該保證的條款已獲履行。

賣方與買方原先的意向是，只有當兩筆本金額均為3,500,000港元、年利率為24厘及年期為一年的貸款融通均獲提取時，該承諾才視作獲履行。由於上述兩筆貸款的年期均僅為六個月，該承諾的利息部份於本公告日期未獲全面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預期上述兩筆貸款融通將帶來的利息收入總額為84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虧損。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賣方於2015年2月或相若時間收購目標公司後，賣方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積極進行目標公司的放債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貸款融通的簽立和提取；及
- (2) 目標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開始積極從事放債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經訂立四筆貸款融通的諒解備忘錄，而一筆抵押貸款融通已獲簽立和提取。

儘管目標公司錄得虧損，但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於購股協議日期，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賣方作出的陳述，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然而，根據購股協議，賣方亦已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就目標公司於經營業務時在合法業務活動中錄得之所有業務債項向目標公司作出補償。此外，賣方的唯一股東已經承諾其個人將就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合理錄得之任何未償還債務向買方作出補償。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錄得的虧損屬過往性質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負債；及

- (2) 鑑於目標公司錄得的虧損屬過往性質，在考慮收購事項時，董事會完全專注於目標公司在購股協議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本公司將來可能獲得的得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可以獲得的預期貸款融通數目、賣方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個人承諾就兩筆貸款融通的利息收入作出補償，以及收購事項在未來可能會為本公司創造的協同效益，詳情載於下文「釐定代價的基準」及「收購事項的長遠得益」各段。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可以帶來合理的利息收入，增加本公司客戶的整體大理石荒料採購能力以及提升本公司的銷售收益。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會謹此補充，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a)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其管理賬目）約為1,740,000港元。

(b) 目標公司貸款融通將帶來的利息收入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在其業務組合中擁有五筆貸款融通，每筆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而年利率為24厘。此外，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已經作出個人承諾，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令到上述兩筆貸款到賬，則將會就上述兩筆到賬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向買方作出賠償。因此，儘管賣方所保證的上述五筆貸款的提取時間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賣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就上述兩筆貸款的利息收入作出賠償而提供的個人承諾，可以保證目標公司將獲得合理利息收入。

(c) 省卻本公司自行設立新的放債業務所需耗費的額外資源、時間及開支

目標公司目前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持有人。目標公司一直從事放債業務，其備有雅緻的辦事處及具備全面職能的管理團隊，以經營日常放債業務。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管理團隊，負責處理放債交易的各個階段：

- (i) 貸款申請主任，負責審查潛在借款人的背景和提交的證明文件；
- (ii) 信貸監控主任，負責進一步審查貸款申請並給予貸款的初步批核（須經董事最終批准作實）；
- (iii) 貸款還款主任，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監察貸款的還款情況；及
- (iv) 合規主任，負責監測償還貸款方面的任何可疑資金來源並決定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匯報相關事件。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借助上述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團隊的知識和經驗，讓本身人員掌握經營放債業務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從而促進本公司放債業務的長遠順利運作。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亦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作出所需的更改，倘若未能辦妥此事，賣方將會向買方全數（不計利息）退還已支付的總代價。

因此，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省卻自行設立新的放債業務所需耗費的額外資源、時間及開支，可節省者包括設立和裝修辦公室的費用、聘請管理團隊、牌照申請費、設立新的放債人牌照以及申請新的放債人牌照的法律和諮詢費用，以及在申請放債人牌照期間未能賺取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估計上述項目的總成本將最少達2,9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用於應付貸款提取的財務資源**

董事會謹此補充，目標公司貸款融通的提取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只有在本公司收到客戶的應收賬款並扣除本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的營運資金後尚有閒置現金的情況，目標公司方會進行貸款的提取。

#### **有關轉讓放債人牌照的最新進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協助買方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申請批准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作出所需的更改。董事會欣然宣佈，就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作出的通知已於2017年8月17日完成。

#### **收購事項的長遠得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外，董事會亦謹此補充，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挖掘並銷售大理石荒料，收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本公司的主要客戶類別包括：

- (i) 具有自行加工廠的大理石經銷商，其安排對大理石荒料作進一步加工和打磨，然後交付予最終客戶（「自行加工廠客戶」），其採購能力受限於本身的大理石荒料內部加工限制；及
- (ii) 大理石荒料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其將大理石荒料進一步轉售予中國其他公司或出口至海外國家（「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其採購能力受限於本身的最終客戶的結賬期。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能夠向自行加工廠客戶提供貸款，以支持彼等的加工設施的升級和擴建；目標公司亦可向擁有信譽良好的客戶群的批發商和分銷商客戶提供短期貸款，協助彼等縮短現金流週期，從而長遠而言增加本公司客戶的整體大理石荒料採購能力以及提升本公司的銷售收益。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鄭豐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黎國樑先生。